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林祥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的《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